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7-0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7年1月18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年1月13日，电子邮件发出。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乙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1），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批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港鑫盛世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大连港鑫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份，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山东耀昌出资额为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现因合资方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履行出资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注销该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批准《关于分公司电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力有限公司体制改革的议案》。

为满足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国际政策法规的要求，同时也为降低港内购电成本，同意针对分公司电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力有限公司

进行体制改革。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附件1：王萍女士个人简历

王萍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海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女士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大学学历，为高级会计师。